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方洪波先生、财务负责人袁利群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千元)	42,426,713.97	38,351,110.06	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3,342,134.83	2,538,849.11	3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3,019,956.04	2,889,535.17	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2,498,715.37	3,223,813.31	-2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0	3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0	3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7.47%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135,830,927.66	120,292,088.16	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千元)	42,939,219.43	39,470,499.84	8.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8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79.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7,797.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393.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87.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995.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098.47	
合计	322,178.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55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9%	1,496,250,000	1,496,250,000	质押	205,205,500
融睿投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2%	304,500,000	0		
方洪波	境内自然人	2.17%	91,326,995	90,000,000		
天津鼎晖嘉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78,000,000	0		
黄晓明	境内自然人	1.78%	75,160,057	75,000,000		
宁波美晟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75,000,000	75,000,000		
袁利群	境内自然人	1.44%	60,500,000	60,000,000		
鼎晖美泰(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	60,000,000	0		
鼎晖梅彩(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	57,500,000	0		
黄晓明	境内自然人	1.24%	52,213,366	50,000,000	质押	8,993,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融睿投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500,000
天津鼎晖嘉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0
鼎晖美泰(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鼎晖梅彩(香港)有限公司	5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00,0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美林国际)	44,005,222	人民币普通股	44,005,2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41,465,007	人民币普通股	41,465,007
UBS AG(瑞银集团)	39,177,207	人民币普通股	39,177,20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5,488,888	人民币普通股	35,488,88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32,837,906	人民币普通股	32,837,90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1,494,873	人民币普通股	31,494,8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洪波先生、黄利群女士两名自然人股东在美的集团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鼎晖嘉泰、鼎晖美泰和鼎晖梅彩存在关联关系,三者合计持有美的集团4.63%股		
	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210,123.97	6,203,282.81	48.47%	主要系规模增长及营运效率提升所致	
存放同业款项	1,046,502.02	2,126,444.99	-50.79%	主要系财务公司经营变动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308,051.02	162,513.84	89.55%	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27,551,795.43	17,097,233.37	61.15%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487,865.88	9,362,102.75	44.07%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093,978.64	1,414,470.45	48.04%	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61,603.82	45,943.22	34.09%	主要系本期应收联营公司分红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238,588.50	6,070,879.03	35.71%	主要系对外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13.58	7,493.81	-97.15%	主要系财务公司经营变动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03,679.33	74,960.70	38.31%	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18,522,639.98	12,648,496.99	46.44%	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08,350.59	2,199,776.95	-45.07%	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4,908,100.78	3,280,150.71	49.63%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1,703.66	93,799.03	-87.52%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分红所致	
一年内到的非流动负债	17,061.66	611,900.00	-97.21%	主要系一年内到的非流动负债偿还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利息支出	98,854.06	68,558.65	44.19%	主要系财务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9,869.89	215,272.48	53.23%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363,077.42	3,710,417.81	44.54%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95,782.99	-44,139.27	-543.56%	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1,604.72	353,776.63	-31.71%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顺同比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3,580.51	-776,075.05	-119.79%	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527,790.47	272,930.60	93.38%	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50.10	17,633.87	-50.95%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3,517.96	81,111.66	-46.35%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312.08	62,182.41	-57.69%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76,836.83	594,390.32	30.69%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368.57	257,253.68	-556.89%	主要系投资理财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027.56	4,571,664.18	-71.02%	主要系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京东集团旗下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就2015年度合作事宜,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此次战略合作意向书确认了美的与京东的年度100亿经营目标,并加强双方在智能家居、渠道机调上的深入合作,京东在物流配送、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及智能云平台方面的优势可为美的互联网电商业务的发展提供利支持。

2.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每股23.01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555万元。

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067号)。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向小米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将由23.01元调整为22.91元/股。

3.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合伙人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推动“经理人”向“合伙人”转变,改善和创新薪酬激励机制,本持股计划实施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31名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持有人自有资金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自筹的资金,首期持股计划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为1.15亿元,依照首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首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持股计划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691人调整为681人,行权价格由18.79元调整为18.72元,行权数量调整为9,986.25万份。

5.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向738名激励对象授予6,43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54元。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美的与京东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2015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2015年01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合伙人计划-(草案)	2015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公告	2015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5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5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保持美的集团独立性的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美的控股和何享健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美的集团保持相互独立。将尽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而赚予的义务和责任,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美的控股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和何享健、何享健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相关主体未来可能与美的集团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 (1).上述相关主体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控股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争业务。 (2).如果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上述相关主体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美的控股和何享健仍然是美的集团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3).对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上述相关主体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美的控股和何享健仍然是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从事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只要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要求,解除本承诺。 (5).美的控股和何享健将尽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赚予的义务和责任,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美的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何享健、何享健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相关主体未来可能与美的集团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 (1).将规范并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赚于非关联交易的利益,并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美的集团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美的集团及股东的利益。 (2).在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对涉及上述相关主体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上述相关主体将不会要求美美的集团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只要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要求,解除本承诺。 (5).美的控股和何享健将尽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美的工会委员会转让所持美的有限股权的相关承诺。 2001年1月4日,美的工会委员会与何享健、陈大江、冯静梅、陈柳宁及梁炜强等5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美的工会委员会将其合计所持美的总股本22.80%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股东。根据当时的美的工会委员会理事会成员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3年6月28日,美的工会委员会上级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会出具确认函,对美的工会委员会出资设立美的有限的事宜予以确认,并确认美的工会委员会的理事会为美的工会委员会财产处置的有权机关,其处置美的工会委员会的财产无需取得会员代表大会的一致同意。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导致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而致美的集团遭受任何损失,将全部赔偿美的集团。 6.美的集团整体上市涉及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相关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如美的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需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相关费用时,愿意承担缴纳该等费用及其他任何责任,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或在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情况下,及时向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针对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房产变更、该产权证及房屋租赁事宜的相关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 (1).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申报露的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以及股权资产等相关资产,将尽最大努力加快及效促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及时完成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若因法律法规等资产更名手续办理事宜导致美的集团受到任何损失,将全部承担因此给美的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申报露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将尽最大努力协助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办理该等权属证书。 (3).对于因历史遗留等原因手续不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将协助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补办相应建设手续并办理权证。对于确实无法补办该地产不权登记手续的建筑物,若主管部门要求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拆除该等建筑物,则将尽力予以协助,并且将承担主管部门要求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与该等建筑物拆除相关的费用。 (4).如因上述土地或房屋未能取得或者未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导致美的集团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土地或房屋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者由于其控股导致美的集团损失的,将及时、全额补偿美的集团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美的集团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则将赔偿美的集团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5).就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瑕疵房屋租赁事宜,如美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租赁的房屋并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将对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6).就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瑕疵土地租赁事宜,如美因该等土地瑕疵而致使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的,若土地出租方无法赔偿因该等瑕疵租赁造成的损失,将对该等瑕疵土地租赁给美的集团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关于法,法规,规章及其在上述承诺事项中涉及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承诺,如因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在上述承诺事项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美的集团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美的集团及股东的利益。 (2).在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对涉及上述相关主体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013年03月28日	除第1项承诺期限从美的集团上市之日起36个月外,其余承诺期限为长期	1.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5.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事宜未导致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损失,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6.截至目前瑕疵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未导致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7.1.关于房屋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报告书》披露,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中尚有177所、总建筑面积2,148,485.65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目前已办理完成51所,合计面积1,638,892.27平方米,占用办理总面积76.28%,正在办理过程中的12所,合计面积449,431.38平方米,占面积总面积20.92%,截至目前该12所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未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剩余114间房产,合计面积60,161.54平方米,占面办理总面积2.8%,该房产均为辅助设施且单体面积均很小,如门卫室,配电房,动力房,水泵房,燃气站等,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截至目前该114间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未按到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建筑物的通知,该等建筑物在正常使用,未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致公司损失,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7.2.关于本公司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 《报告书》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113所,其中100项租赁物业,公司未能取得出租方拥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截止目前租赁的113所房屋中77综合间到期后未再续租,剩余36所中2所有产权证书,34项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该34所租赁房屋未因产权瑕疵致使公司租赁使用受到影响,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7.3.关于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报告书》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有1宗,总面积57,506.95平方米,对于上述租赁土地,该等土地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权属文件,截止目前,该租赁土地未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损失,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7.4.关于土地因企业名称发生变更而给办理土地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情况。 《报告书》披露,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南京10宗土地因企业名称发生变更而将办理土地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截至目前已完成变更6宗,其余5所正在办理中,正在办理变更的土地未因变名手续办理暂缓导致公司受到任何损失,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7.5.关于部分商标办理变名手续的情况。 截止目前,《报告书》涉及的62项商标需变名,其中8项因对应持有人主体正在办理注销,该等商标将不再使用,公司将不再办理该等商标变名手续,其余54项均已完成变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股东	美的集团股东宁波美晟及方洪波,黄晓,禁其武,袁利群,黄晓明,梁建伟,邢伟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年03月28日	从美的集团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到2016年9月18日结束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4年1月10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根据美的集团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18日),同意公司向681名激励对象授予4,051.20万份股票期权。

5.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686,323,3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0元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30日。

6.根据美的集团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美的集团于2014年 5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30日实施完毕以及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691人调整为681人,行权价格由18.79元调整为18.72元,行权数量调整为9,986.25万份。

7.根据美的集团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美的集团于2015年 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及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681人调整为626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9,986.25万份调整为9,066万份。

二、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已经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4,215,808,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利润分配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在4月30日起恢复交易之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8.72元调整为17.72元。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情况

1.鉴于公司以总股本4,215,808,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派息完成之后由18.72元调整为17.72元。

2.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公司实施完成每10股派10元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批准。

3.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美的集团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的集团”)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电集团”)以及通过日电集团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鸿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邦投资”)实施整体吸收合并。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方:美的集团

2.被合并方一:日电集团

(1)成立时间:1998 年11月12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3)股权结构:美的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4)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龙江居委会广珠路三乐路西侧;

(5)经营范围:制造日用电器;

(6)经营情况:2014年末总资产769472.35万元,总负债388485万元,净资产381218.7万元;2014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98.59万元(经审计)。

二、本次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日电集团及鸿邦投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日电集团及鸿邦投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完成后,日电集团及鸿邦投资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公司;日电集团及鸿邦投资的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承继。

3.本次合并完成前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合并双方将依法定程序办理日电集团及鸿邦投资的注销手续。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减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三、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日电集团及鸿邦投资的目的是为便公司的管理进一步精益化,减少管理层级与环节。

2.日电集团及鸿邦投资作为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美的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次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43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8430万股,占美的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54元。

该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高者:

(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31.54元;

(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30.82元。

4.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年,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6.在股票期权授予后1年(含)内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7.主要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不低于15%;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5年不低于15%,且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4年;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1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6年不低于15%,且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4年;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除上述具体指标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